

中央設「兩辦」行使監督權是全面管治權組成部分



中央設置「兩辦」行使對香港高度自治權的監督權，是中央對港全面管治權的重要組成部分，不容置疑。香港回歸以來，「兩辦」一直都依法行使監督權。試問，如果港澳辦和中聯辦不是管轄香港的部門，那麼，由什麼中央部門來執行中央人民政府管轄香港的權力？反對派的所謂「兩辦無權論」，企圖架

空中央對港全面管治權，其目的就是去中央化，令公眾以為「中央權力不及香港」，這正是為香港與祖國分離製造理論基礎。「兩辦」發聲譴責反對派議員「攪炒」，表明中央為確保「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得到全面準確落實，一定會對反對派破壞香港政治體制正常運作的圖謀予以強烈反制，絕不姑息！

姚志勝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

國務院港澳辦和香港中聯辦近日發聲譴責香港個別立法會議員在內會搞「政治攪炒」，損害香港利益。反對派以所謂「兩辦無權干預香港內部事務」之說誤導民意。中聯辦發言人之後接受媒體查詢時強調，「兩辦」有權責發聲，批評反對派故意曲解基本法。

「兩辦無權論」誤導民意須嚴正駁斥

中央通過憲法和基本法，授權香港特區政府行使屬於高度自治範圍內的權力，履行有效管治香港的主體責任。憲法第31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憲法第62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正是根據上述憲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才得以成立。基本法第12條亦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正如中聯辦發言人回覆傳媒查詢時指明：「中央對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政策，但高度自治並非完全自治，特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包括立法權，均來源於中央授權。被授權者須對授權者負責，授權者對所授出的權力擁有監督權，這個道理不言自明。」中央堅定不移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行使對港的全面管治權，關心香港局勢理所當然。「兩辦」是中央授權專責處理香港事務的機構，代表中央發聲合憲合法，有權有責。

反對派針對「兩辦」聲明，提出所謂「兩辦無權論」，企圖架空中央對港全面管治權，其目的就是去中央化，令公眾以為「中央權力不及香港」，這正是為香港與祖國分離製造理論基礎，是十分惡毒的誤導，須嚴正駁斥。

「兩辦」一直都有代表中央行使監督權

事實上，自香港回歸以來，「兩辦」（包括當年

的新華社香港分社）一直都有代表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行使監督權。港澳辦列明的8項職能便明確包含「貫徹執行『一國兩制』方針和中央對香港、澳門的政策規定，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了解香港、澳門的有關情況，提出政策建議」、「承辦國務院交辦的與香港、澳門有關的法律事宜，就基本法實施涉及的相關法律問題研究提出意見」。中聯辦的5項職能亦明確包含「承辦中央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

「兩辦」作為代表中央負責管理香港事務的專責機構，發聲譴責香港反對派議員在內會搞「政治攪炒」，阻礙立法會履行基本法規定的法定職責，是代表中央履行中央對港權責。試問，如果港澳辦和中聯辦不是管轄香港的部門，那麼，由什麼中央部門來執行中央人民政府管轄香港的權力？

十九屆四中全會的《決定》，圍繞按照「一國兩制」原則，提出五個治理好香港澳門的工作任務及

要求，其中第一個要求，就包括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依法行使憲法和基本法賦予中央的各項權力。中央按照「一國兩制」原則治理好港澳，健全對特區行使全面管治權，是中國國家治理制度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國家治理現代化的重要體現和應有之義。中央設置「兩辦」行使對香港高度自治權的監督權，是中央對港全面管治權的重要組成部分，不容置疑。

中央對反對派阻礙實施基本法強力反制

郭榮鏗卻利用主持選舉內會主席的機會，與其他反對派議員相互配合，在長達半年的時間內阻撓內會選出主席，癱瘓立法會內會運作，嚴重阻礙立法會履行基本法規定的職責。「兩辦」發聲譴責反對派議員「攪炒」，履行中央對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的監督權，表明中央為確保「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得到全面準確落實，一定會對反對派破壞香港政治體制正常運作的圖謀予以強力反制，絕不姑息！

在抗疫大考中化危為機

李國興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全球蔓延，香港也未能倖免。在外防輸入和內防擴散的雙重壓力之下，特區政府採取有力措施，取得了階段性成果，每日新增病例維持在較低水平，兩輪紓困措施應運而生，有力撐企業、保就業。

救命與救市兩手都要硬

在抗疫過程中，市民的性命安危當然是第一位的，衛生防護中心、醫院管理局，特別是前線醫護人員付出巨大努力，醫療系統、醫護防治和專業素養獲得本港市民和國際社會認可。

但是，如果只考慮防疫需要，不考慮盡量讓經濟正常運作，一樣可以造成人命損失。疫情對產業發展的供給和需求產生雙重衝擊，造成一段時間內產品、服務和生產要素的供給減少甚至中斷，超越以往任何一種內生性、擾動性的衝擊。顯而易見，許多企業，正徘徊於生死的邊緣；許多家庭，面臨着經濟困境；許多市民，手停口停，對於前途感到彷徨無措。

在去年修例風波和當今疫情的雙重夾擊下，出現了經濟蕭索、民生凋敝的跡象。即使疫情消滅後，經濟亦不容易立即恢復舊貌。因此，同心抗疫，也要避免經濟陷入泥潭，防止各行各業元氣大傷。政府推出兩輪

抗疫基金，規模龐大、覆蓋面廣、手續簡便，前所未有。以戲院為例，規模較大、營運成本也較高，政府按規模計算津貼，每個銀幕發放一筆過十萬元，每條院線最多可獲300萬元。這些措施如果盡快落實，相信有利於穩經濟、穩民生、穩民心。此外，商界、市民也應與政府共度時艱，特別是發展商要承擔社會責任，不因一紙租約而拒絕為旗下商場租戶減租，在艱難時刻主動減租讓利，攜手走出困境。

順勢優化產業經濟結構

疫情對產業結構調整的衝擊更為深刻。一方面，傳統產業在疫情中受到嚴重衝擊；另一方面，疫情催生了和促進了某些新型產業和新型業態的發展。面對嚴峻複雜的國際疫情和經濟形勢，要做好較長時間應對經濟環境變化的準備，順勢推進結構性改革，形成和激發新活力，優化產業結構，保障就業增長，帶動經濟復甦。

香港存在產業結構單一和實體經濟空心化的問題，迫切需要培育新經濟，文化創意和創新科技是重要抓手。這兩者是香港最具活力的經濟環節之一，有助促進經濟增長和創造就業機會。特別是文化及創意產業，不單

涵蓋一些新興、受青年人歡迎和以設計、藝術、文化和傳訊為主的行業群，更有一股能帶動經濟、增值和使香港成為更富吸引力的國際城市的多元產業。以網絡視頻為例，疫情期間逆勢而上。多個視頻平台的日活躍用戶數創下2018年世界盃以來新高，日均用戶使用時長創歷史紀錄。其中，有一部影片在互聯網上的總播放量超過6億次，可見用戶對優質文化產品和電影題材的強需求。

香港需要以多管齊下策略發展創意產業，既重經濟，也重文化，支持龍頭企業做大做強，培育人才及初創公司，促進文創市場發展，推動跨界別及跨地域合作。重點培育影視演藝、數碼娛樂等板塊，特別是把文創思維融入城市發展，讓創意文化產業成為香港軟實力的名牌，打造「東方荷里活」。同時，在粵港澳大灣區框架下有所作為，發揮地域相近、文脈相親、產業相容的優勢，促進文化政策創新，在灣區先行先試，共同建設「優質人文灣區」，造就旺盛的文化創新創造活力及豐富多樣的文化精品。同時，要通過電影大片、經典大戲等載體促進東西方文化交流，向國際社會講述「中國故事」和香港「一國兩制」成功實踐故事。



陳亨利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維護國家安全，每一個公民、每一個城市都有責任。香港需要一個安全、穩定的環境，去推進自身發展，以及應對外圍環境的挑戰。然而，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工作，始終不夠完善。中聯辦主任駱惠寧指出，要盡快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層面下功夫，該制定的制定，該修改的修改，該激活的激活，決不能讓香港成為國家安全的風險口。這是值得社會各界深思的議題。

自去年下半年香港社會出現連串社會暴亂，有人鼓吹「攪炒」，以犧牲廣大香港市民的利益為代價換取政治利益，除了嚴重破壞社會經濟民生，「後遺症」一直深深刺痛當下的經濟困局，更為國家安全帶來隱憂。

「攪炒」沒有帶來更穩定繁榮的社會、更美好的香港，反對派議員拉布拖延，使立法會內會停擺半年，選舉內會主席十多次會議都毫無進展，嚴重阻礙立法工作正常進行。

更難辦的是，有少數人借題發揮，扭曲中央對香港行使監督權的發聲。我們必須認清，中央政府有責任監督基本法的執行情況，而港澳辦和中聯辦正是中央政府負責港澳事務的代表，就關於香港社會整體利益的問題行使監督權，發聲是合情合理合法。不少朋友跟我說，對一些政客「只破壞不建設」的行徑，感到十分憤慨，並促請特區政府和立法會可以依法作出處理。

事事「攪炒」，人人都是輸家。社會暴亂和疫情夾擊下，企業受到海嘯式的衝擊，生意斷崖式下跌，最新公佈的失業率已經升至4.2%，是逾9年的最高水平。零售業界更預期5至8月有6,600間店舖因公司無力經營而要結業。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日前表決通過，是急市民所急，亦是企業的「救命草」，遲一日通過撥款，企業、市民就會遲一日受惠，反對派在審議期間依然故意拖延，甚至有人提出中止待續，足見他們只顧政治利益，漠視市民福祉。

當下，防疫抗疫工作仍是首要任務，但疫情終有減退時，若立法會運作持續被攪炒者阻撓、拖延，甚或再出現街頭暴亂事件，香港再好的基礎也會被侵蝕，更談不上要恢復經濟、市民安居樂業了。筆者呼籲，每一位市民都可以行前這一步，築起一道「反攪炒」防線，我們都可以成為「一國兩制」的守護者、法治的維護者、發展的推動者，絕不能讓攪炒者佔據議會。

中聯辦駱惠寧主任說，「只要人人盡責，共同築城，就能戰勝各種風險挑戰」。香港亦應該履行好基本法賦予的憲制責任，相信這是所有愛護香港的朋友的共識和共同心願，下一步要思考的，就是如何推動落實。

楊立君 香港義工聯盟常務副主席

中聯辦主任駱惠寧日前在「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致辭中，強調維護國家安全需要良好的制度環境、法治環境、社會環境。「三個環境」相輔相成，指明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意義和基本內涵，值得社會重視和思考。全社會共同支持特區政府就基本法23條早日立法，支持司法、執法部門依法從嚴檢控、處罰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完善加強對憲法和基本法以及國情歷史教育的體制機制，致力締造「三個環境」，可以促進香港擔當國家安全和主權的捍衛者，有效確保國家安全不受干擾。

由於制度環境存在短板，反對派勾結外部勢力有恃無恐，公然配合外部勢力進行連串損害國家主權和發展利益的行動，導致香港面對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持續挑戰；去年「黑暴」事件所揭露的「港獨」問題，完全突顯這方面的短板。香港會否成為國家安全的風險口，維護制度環境是關鍵，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具有迫切性。

維護良好的法治環境，與補全國家安全制度短板分不開。最近一段時間，多宗「黑暴」暴徒真槍實彈製造炸彈的案件，手法已跡近本土恐怖主義。正是由於法治觀念不彰，煽動仇警影響執法，暴徒敢於以暴力違法為危害國家安全的手段，外部勢力亦能透過各種途徑與「黑暴」裡應外合，損害國家安全。全社會支持司法、執法部門依法從嚴檢控、處罰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毫不留情地打擊各種違法暴力行為，彰顯法治公義，可以阻截本土恐怖主義繼續在香港生根，維護國家主權和發展利益。

良好的社會環境又是堅守社會法治核心價值的土壤。正如駱主任所言，「『法律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但把所有希望都放在最後一道防線，結果可能就守不住。」香港需要完善加強對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國情教育、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教育等相關制度和體制機制，讓港人切身可感地理解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自覺自強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和責任，把維護國家安全內化於心、外化於行，在全社會凝聚最強大的愛國力量。

回歸後香港民主發展拖慢了嗎？

——「一國兩制」漫談(11)

蕭平

回歸後香港居民享有的政治參與權是港英時代無法比較的，各項選舉的民主成分不斷擴大是不爭的事實。有人指責中央拖慢了香港民主發展，這明顯對中央不公，既缺乏歷史的比較，也缺乏對基本法相關原則的認知。

香港的殖民統治制度被稱作「早期帝國政治的活化石」。從英國佔領香港一直到上世紀60年代前，政治權力始終掌握在港督及英籍官員手中，佔香港人口98%的華人幾乎無法參政。直到麥理浩時代才開始吸納一些華人代表人士進入行政、立法兩局。港英政府一位英籍高官在退休後的演講中說：「我任職官員30年，從1951年到1981年，其間『民主』一直是骯髒的字眼。港英官員們堅信，為香港引入民主政治將是摧毀本土經濟、製造社會和政治不穩的最快、最可靠的辦法。」1982年香港首次選舉部分區區會議員，這時中英關於香港問題的談判已經開始。1991年立法局部分議員由分區直選產

生，這時基本法已經頒佈了。

回歸後的香港，特區政府和立法會均由本地人組成，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和立法會直選議席逐屆增加，朝着基本法設計的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邁進。回歸後香港政制發展進程從未停止過，而且不斷加快。

有人留戀彭定康的激進政改，殊不知那是別有用心。戴爾爾夫人在她的回憶錄中披露了一個公開的秘密：早在中英談判之時，鐵娘子發現繼續管治香港已不可能，於是決定「一定要發展香港的民主架構，以期在短期內完成獨立或自治的目標，如像我們曾在新加坡所做的那樣」。在香港擴大民主選舉問題上，英國人是算計過的，如果他們繼續管治香港，激進政改根本就不會發生。

不能拋開社會其他方面的情況孤立地處理政制發展問題。基本法第45條和第68條都明確界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要「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

進的原則而規定」。羅爾斯的《正義論》說，理想中的正義並不等於現實中的正義。在沒有共識的情況下急於實行普選，只會帶來社會的分化和動盪，過猶不及，最終可能付出拖垮經濟和法治的沉重代價。

順帶說一句，「循序漸進」最早是港督衛奕信提出的，得到鄧小平的贊同，寫進了基本法。

在推進政制發展的目標上，各方沒有分歧，分歧在於急進還是漸進，是從抽象的概念出發還是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來安排。從有直選到實現普選，法國用了140年，美國用了170年，英國用了560年。香港不用這麼久，畢竟雙普選已經提上日程，現在需要的是共識。還要多說一句，政制發展是為了帶來好的管治，並非「一人一票」那麼簡單。西方政制陷入「否決政治」的怪圈，正在變得失效，很值得港人深思。

(本文原文發表在英文《中國日報》上。未完待續。)

兩辦關注立會停擺理所當然

黃偉雄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長 MH

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一直享有高度自治，當中包括立法權力，但必須要在「一國」前提下，「兩制」才得以成立。就國務院港澳辦和香港中聯辦近日對反對派癱瘓立法會內會發聲，這是代表中央進行監督，責之所在，絕不構成任何干預立法會的問題。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立法會有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等權力，這是立法會議員的憲制責任；也是他們對選民和港人應盡的責任。但自去年10月

11日至今，仍未選出內會主席。面對立法會內會長期停擺，大量與經濟民生息息相關的法案無法及時審議，當中包括多達14條法案及80多條附屬法例，涉及2019年施政報告致謝動議的辯論安排、多項防疫抗疫措施、增加法定產假至14周、落實空置稅、《國歌法》立法等立法工作。另外，現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張舉能接替明年1月退休的現任首席法官馬道立，同時亦由於內會停擺，窒礙任命程序，直接影響香港司法運作。立法會停擺不符合廣大市民的期望。

港澳辦和中聯辦對此表達關注和提出意見，無論從憲制、管治和操作層面來說，都是理所當然，完全符合在「一國兩制」下的憲制秩序，並非干預香港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香港正面對前所未見的挑戰，本屆立法會終止運作只餘下3個多月，所有未完成審議的法案，將因立法會任期屆滿而失效，這嚴重浪費社會資源。議員要以市民整體的利益為依歸，履行憲制責任，讓內會和整個議會恢復有效運作。



兩辦發聲 合法合情合理

共同締造「三個環境」 維護國家安全